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和“青松股份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在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梅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